**RC-8/9：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全面审查协同增效安排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1]](#footnote-1)

1.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数据库，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
2. 欢迎用于在2018-2021年期间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2]](#footnote-2)，并请秘书处视资源情况加以落实，同时与相关行动方合作，努力吸引相关国际组织的方案建设能力和财政资源；
3. 鼓励各缔约方、区域中心和其他各方：
   1. 进行财政或物资捐助，以便于提供用合适的官方地区语言筹备的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
   2. 酌情以官方地方语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 请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上述第2段所提到的技术援助计划方面探索协助、北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的额外方式；
5. 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所载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其他参与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公室的作用，即在收到请求后立即于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得到落实，以及提供便利以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
6.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地区实施两大公约以及其他涉及区域中心所在国化学品和废物群的多边环境协议相关工作的作用；[[3]](#footnote-3)
7.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实施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报告，包括酌情为计划作调整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关于该决定的实施情况。

1.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36-UNEP/FAO/RC/COP.8/INF/26-UNEP/POPS/COP.8/INF/25。 [↑](#footnote-ref-2)
3. 参见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2/7号决议。 [↑](#footnote-ref-3)